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出售16,300,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14.8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售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國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出售16,300,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14.8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售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國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7%。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國茂股份。

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為0.91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國茂股份1.19港元折讓23.53%。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售出股份的賬面值約為4.75百萬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0.04百萬港元(除稅前)，該收益乃按照售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及最終審核而定。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9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械租賃服務。

國茂的資料

國茂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HK)。國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國茂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在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根據國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茂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36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

根據國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國茂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22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

以下為國茂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695	30,040	27,30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9,402	24,975	33,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	35,374
虧損淨額	9,402	24,975	68,5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茂」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國茂集團」	指	國茂及其附屬公司
「國茂股份」	指	國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出售16,300,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14.8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售出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大手交易以每股國茂股份的售價0.91港元出售的16,300,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14.8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